

中邮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邮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7 日证监许可〔2025〕235 号文注册。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5. 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和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五(三)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 不含募集期利息), 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 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 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的障碍。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否则, 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官方网站的《中邮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 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 及直销专线电话 010-82290840 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 指数化投资相关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仓位,在同业存单市场波动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波动的风险。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标的指数跟踪偏离的风险

1)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可能存在差异,组合中还会保留部分现金或其他债券品种。此外,标的指数成份券取价规则和基金估值方法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使本基金存在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3)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由于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券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某些证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证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 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变更的风险

如指数编制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可能相应引发指数成份券及权重发生较大调整，进而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和跟踪误差，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影响。

(5)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但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6) 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尽管指数编制机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7)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8)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

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9）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当前成份券可能会出现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而被踢除指数，此后也可能会有其它成份券加入成为该指数的成份券。本基金投资组合与相关指数成份券之间并非完全相关，在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调整时，存在由于成份券违约或流动性差等原因无法及时买卖成份券，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当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违约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而导致基金净值下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但并不保证能因此避免该成份券对本基金基金财产的影响，当基金管理人对该成份券予以调整时也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10）同业存单投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再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1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即证券的流动性下降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的可能性。

2）证券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交易赋予 SPV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SPV 有可能行使这一权利从而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3）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某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不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面临的再投资收益率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所预计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4）SPV 违约风险：在以债务工具（债券、票据等）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也即交易所

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 系投资者的债务人，其应就证券的本息偿付对投资者负责。

（12）锁定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设定7天锁定期。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6天（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7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期届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6、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7、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19、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邮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4199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锁定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六）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募集上限

人民币 50 亿元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联系人：韩俭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二、认购程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无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00.00 份

利息转份额=10/1.00=10.00 份

总认购份额=100,000.00+10.00=100,01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可得到 100,010.00 份基金份额。

（三）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限制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 9:30 至 17:00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文职证、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

行证、外国护照、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护照、港澳台居住证)；

- 3) 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银行借记卡；
- 4)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6) 中邮基金直销客户风险提示函；
- 7) 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2) 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 2)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金融机构业务的资质证明(非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公章；
- 4) 带有股东持股比例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年报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加盖机构公章；
-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证照(如能提供)，加盖机构公章；
- 6)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签章；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8)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9) 《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机构预留印鉴及所有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 10) 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如银行户名与开立基金账户名称不一致的须填写《针对基金开户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 11) 《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 12)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 13)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金融机构无需提供，该项资料仅限于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时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 14) 《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及《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如存在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情况，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有比例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

15)《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17)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3）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2)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 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加盖机构公章；

5) 带有资产管理人股东持股比例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年报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加盖公章；

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证照（如能提供），加盖机构公章；

7)《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签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9)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0)《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机构预留印鉴及所有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11) 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如银行户名与开立基金账户名称不一致的须填写《针对基金开户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12)《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13)《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及《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如存在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情况，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有比例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14)《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5) 如受益所有人是产品经理，则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如：产品合同、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

对于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将共性资料事先提交至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以供日后各

产品组合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共性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印鉴卡等。投资者在提供共性材料备案时，须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

3. 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签字；
-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 4) 有效的汇款凭证。（银行户名与申请人需保持一致）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 2)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汇款凭证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4. 缴款方式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账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

账号：0200242419022300152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2）邮储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3）招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0234631020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408

(4) 交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8800007004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74

(5) 建设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38510009999999

大额支付号：105100004059

(6) 兴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321010100100338662

大额支付号：309100003204

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4199。

5.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2)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设立日期：2006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3.041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 李晓蕾

电话：010-8229516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991.61 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马强

电话：010—68857221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联系人：韩俭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或 400-088-8816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叶明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负责人：马靖云

电话：(021) 58773177

传真：(021) 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金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王增明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10-6841 9787

传真电话：010-6841 82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涛 郭辉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